

证券代码：838471

证券简称：金孚抑尘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工 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文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4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5.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文玉，男，1954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82 年 2 月至 1984 年 5 月，在辽宁省营口市外贸局食品科工作，任业务员、办公室秘书；1984 年 6 月至 1984 年 10 月，在中共营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，任科级检查员；1984 年 11 月至 1986 年 9 月，在中共盘锦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，任办公室主任；1986 年 10 月至 1991 年 5 月，在盘锦外贸公司进出口公司工作，任副总经理；1991 年 6 月至 1997 年 7 月，在中共盘锦市委政策研究室工作，任研究员；1997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，在盘锦市高新技术开发办公室工作，任主任兼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；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，在盘锦市科学技术局工作，任处级调研员；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，在盘锦金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，任监事；2015 年 1 月退休。2016 年 2 月至今，作为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

6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王春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包瑞雪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2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包瑞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2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6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洪梅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海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、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5日